

宁强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穗花杉生境保护科普调查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宁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羌农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汉中市宁强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穗花杉生境保护科普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ZC-HZ-2026-02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

1. 服务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以下服务：

（1）开展穗花杉种群调查：在汉水源国家湿地公园朱家河源头区域，布设 5 条样线、3 个固定样方及长期观测点，系统调查穗花杉野生种群的分布范围、植株数量、年龄结构、伴生物种、生境特征及受威胁因素。

（2）划定穗花杉保护范围：根据穗花杉分布情况，结合实

际划定保护范围，实施就地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对每株野生植株进行统一编号和挂牌，在保护区域设置围栏不少于 500 平方米，设立警示标牌 2 米 X1.5 米总共 10 块。

（3）建立穗花杉种群数据库：整合野外调查数据，构建包含空间分布、个体档案、群落结构、环境因子及影像资料的规范化、可更新的穗花杉种群保护数据库（数据库格式及字段要求见附件）。

（4）开展科普宣传教育：设计并印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科普宣传手册不少于 5000 册，在重点区域设立科普宣传牌 2 米 X1.5 米 10 块。

2. 项目交付成果清单：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满或最终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全部成果资料：

（1）《宁强县穗花杉种群资源调查报告》纸质版一式伍份及电子版；

（2）完整的穗花杉种群保护数据库文件（含所有原始数据和影像资料）；

（3）项目实施的完整影像资料（含航拍、工作照、成果照等）；

（4）项目验收报告及全部原始记录、图表。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298,300.00 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即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或其他任

何因素而调整。

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管理、税费、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和条件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89,490.00元）；

(2) 乙方提交完整的、经甲方初步审核合格的《穗花杉野外调查数据及初步分析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89,490.00元）；

(3)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最终成果，且经甲方组织专家或相关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119,320.00元）。

2. 乙方须在每个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工具、方法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

其他合法权益。

2.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种群数据库、影像资料、设计方案、图纸、文案等（无论以何种媒介呈现），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数据库特别权利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

3.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或产权负担。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履约承诺

乙方已出具履约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其承诺。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

成果进行定期考评和最终验收。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应全权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第三方安全及环境安全；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通用责任：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任一阶段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3. 质量不合格责任：甲方有权依据附件《项目服务技术方案》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若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4. 人员保障责任：乙方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将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伍仟元（¥5,000.0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为资历不低于原人员的替代者。

5. 侵权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涉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6.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乙方应对项目实施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

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宁强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含技术方案、人员配置、服务承诺等）
3. 成交通知书
4. 《履约承诺书》

甲方（盖章）：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宁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王新平 地 址：宁强县羌州北路

信用代码：12610726MB2989254K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916-4227746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1日

乙方（盖章）：陕西羌农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谭辉

地 址：宁强县大安镇八亩田村八组19号

信用代码：90610726MA7DD1UD2J

开户银行：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2706060101201000105063

电 话：17319635142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1日